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47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4722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03年4月22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951510號令
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24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03005965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新增第22條之1規定，外國人來臺就學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。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103/04/30
08:00:5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